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Santé

第五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

(Draft) A51/38

1998年5月15日

甲委员会第二份报告

(草案)

甲委员会在G. Durham博士（新西兰）和E. Krag博士（丹麦）主持下于1998年5月14日举行了第三次会议。

委员会决定建议第五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所附的涉及下列议程项目的决议：

20. 预防暴力

一项决议，题为：

- 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公共卫生一致行动。

议程项目 20

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公共卫生一致行动

第五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

极为担忧地注意到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伤害的严重后果，这种后果尤其影响平民并造成极不寻常的灾难，因此值得特别注意；

忆及1996年10月5日的渥太华宣言、1997年6月27日的布鲁塞尔宣言并注意国际社会在全球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其它论坛的相关决定和行动；

忆及1997年9月18日在奥斯陆通过并于1997年12月3日开始签署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6条，其中规定尤其可通过联合国系统，国际、区域或国家各组织或机构提供对受地雷伤害者的护理与康复以及对地雷意识规划的援助；

忆及关于急救和人道主义行动的EB95.R17号决议执行段落C.2，其中要求总干事“主张保护非战斗人员，为杀伤人员地雷的受伤害者制定有效的治疗和康复规划，并系统管理集体暴力下因身心创伤对健康造成的延迟效应”；

认识到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严重卫生后果尤其限制人群的活动，使之无法到达可耕种的土地并从而造成营养不良，对获取卫生服务造成了障碍，促成了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的传播并阻碍了根除这些疾病的工作，最后，还造成了显著的社会心理疾病；

认识到彻底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对全球公共卫生将是一项重要贡献；

(1) 文件EB101/INF.DOC./6。

对120多个会员国参与1997年12月3日至5日的渥太华条约签署典礼表示欢迎；

认识到，卫生组织应通过制定预防和控制杀伤人员地雷伤害的公共卫生规划，对联合国系统针对杀伤人员地雷的协调活动作出贡献，

1. **宣布**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破坏是一项公共卫生问题；
2. **敦促**所有会员国尽早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3. **敦促**受影响国家的政府把预防杀伤人员地雷伤害和帮助受伤害者（包括治疗和康复）作为一项重点纳入国家卫生计划；
4. **敦促**会员国牢记综合与持久性措施的必要性，对公约中的公共卫生问题给予适当重视并提供必要资源以支持实施世界卫生组织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行动计划；
5. **敦促**已在其他国家的领土上埋放地雷的政府向这些国家提供所需的地图和查明他们所布的雷区，并在有关国家清除雷区中予以合作，以避免平民更多的伤害和死亡；
6. **要求**总干事在现有正常和预算外资源的限度内并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 (1) **加强**受影响国家计划和实施如下方面规划的能力：
 - (a) 通过建立或加强监测系统，改进关于杀伤人员地雷伤害对健康影响的评估；
 - (b) 与有关各方合作，通过卫生教育促进地雷意识与预防规划；

- (c) 在综合提供卫生服务范畴内，加强和改进杀伤人员地雷伤害的紧急情况及紧急情况管理，包括治疗与康复，并特别注意社会心理康复；
- (2) 通过与其它有关各方一起并作为联合国系统综合数据库的一部分建立关于地雷使用的公共卫生问题情况交流中心，支持政策与规划的计划工作。

= = =